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联动”）、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神州”）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拟定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宜宾纸业拟以现金出资1.2亿元，持股60%；普什联动拟以现金出资0.4亿元，持股20%；环球神州拟以现金出资0.4亿元，持股2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普什联动销售纸品，合计59,971.54元；向环球神州购买纸箱等材料，合计408,823.43元，销售纸品合计24,734.3元。没有与上述关联人和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拓展业务边界，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与普什联动、环球神州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瓦楞纸箱和竹浆模塑业务。公司名称拟定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宜宾纸业拟以现金出资1.2亿元，持股60%；普什联动拟以现金出资0.4亿元，持股20%；环球神州拟以现金出资0.4亿元，持股20%。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普什联动、环球神州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17号533房

法定代表人：袁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和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3.3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9/30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和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3.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9.88万股~359.76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57%~5.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838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3.3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9.76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3.3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88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798,777	2.57	3,597,554	5.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	100.00	68,201,223	97.43	66,402,446	94.86
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531,207.57万元、负债总额为239,424.21万元，货币资金为221,246.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1,463.69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为5.65%、12.53%、13.56%、10.2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0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83.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59.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公司问询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838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汇会所已连续9年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汇会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阳历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约为66万元（含税），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56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汇会所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汇会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汇会所多年来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汇会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最终评定信永中和为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汇会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120,090,000股增加至176,019,487股。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4年7月中旬完成了与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90,000元增加至176,019,487元。

鉴于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权益分派期间，因实施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事项，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量发生变动，最终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由原拟增加至176,019,487股变更为增加至176,532,256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现《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176,019,487元变更为176,532,256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19,4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532,256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19,4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32,2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